

优质教育基金
「我的行动承诺—感恩珍惜．积极乐观」拨款计划

填写计划书须知

一般资料

1. 学校在填写「我的行动承诺—感恩珍惜．积极乐观」拨款计划（下称「计划」）的计划书前，请参阅计划的申请指引。
2. 学校须登入优质教育基金网站（www.qef.org.hk）内的「网上计划管理系统」填写及提交电子申请表格及计划书。

拟推行计划时期

3. 申请学校所填报的计划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以一整个月方式计算。计划的实施年期一般为12个月。

计划配合学校需要

4. 申请学校可以下列原因说明拨款计划配合学校需要：
 - 与「感恩珍惜．积极乐观」的一个或多个副题相关，并作为校本「我的行动承诺」主题；
 - 与拨款计划相关的措施已纳入现行学校发展计划 / 周年计划 / 学生支援组计划；
 - 相关调查结果；及 / 或
 - 学校现行状况、学生的发展需要、学习特性等。

拟推行计划方案

5. 计划书提供建议活动项目供申请学校选择。申请学校可加入拟举办的建议活动项目，并在同一栏填写下列资料：
 - 建议活动在整段计划推行期间的举办活动总次数；
 - 参与学生级别；及
 - 预计参与活动的学生、教师及 / 或家长人数。
6. 如建议活动项目并未涵盖拟举办的活动，申请学校可自行填上拟举办活动类别 / 名称及详情。

开支预算

7. 计划旨在让学校获得额外资源，举办多元化的学习活动，供全校师生参与，以期协助学生培养感恩珍惜、积极乐观的价值观和态度。申请学校的计划开支预算应配合计划目标和拨款原意。

8. 在订定预算时，学校应参考最新的市场价格，及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。计划内的所有预算必须只用于支付该计划推行期间的允许开支。
9. 预算开支应与计划规模、受惠学生人数及预期计划成果相符，并以善用公帑为原则。
10. 如个别开支项目的预算高于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，申请学校须提供相关理据，供基金考虑。
11. 服务开支：
 - 计划活动应建基于全校参与模式，并由学校教职员直接策划和推行。如申请学校需要采购导师 / 教练 / 顾问服务以协助推行部分计划活动，亦应安排教师参与和协作，以提升活动效能。申请学校应减少依赖外间服务落实计划。
 - 外聘导师、教练或讲者的服务酬金应以时薪计算。
 - 租用场地、设施和器材等服务开支，应以每小时或每日计算。
 - 在一般情况下，基金会为学生提供参加计划活动的费用，例如宿营、探访、领袖培训课程等。
 - 如涉及学生境外学习活动，申请学校必须列明目的地，详情载于附件一。
12. 设备开支：
 - 申请学校应审慎考虑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及预期带来的果效，并确保资源能充分使用在推展价值观教育活动中，让学生直接受惠，以达致计划目标。如非必要，申请学校应避免投放过多预算购置器材设备。
13. 一般开支：
 - 「服务」、「设备」以外的开支项目，均可列入一般开支内，并提供开支项目的分项及理据。
14. 适用于整项计划的开支：
 - 如申请学校拟采购的物品、设备及 / 或服务可用于整个计划，相关开支只须于「适用于整个计划的开支」一栏内一次过填写。
 - 获拨款超逾 10 万元的计划，受款人须于计划完结时，向基金提交经审计的账目。有关审计费用（上限为5,000元）可纳入一般开支预算内。

计划的评鉴

15. 评鉴应扣连计划目标，并提供评鉴方法和成功准则。

计划的预期成果

16. 申请学校应说明计划的预期成果，当中可包括学与教资源及 / 或学生学习的果效。

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

优质教育基金 学生境外学习活动的开支安排

- 如计划涉及学生境外学习活动，申请学校必须列明目的地。基金会为学生提供参与活动的一半费用，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的一半，两者以较低者为准。资助额上限视乎目的地而定。
-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（下称「综援」）或在学生资助处（下称「学资处」）的资助计划下取得全额津贴的学生，其涉及境外活动的费用可获全额资助，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，两者以较低者为准。
- 在学资处的资助计划下取得半额津贴的学生，其涉及境外活动的费用可获 75% 资助，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的 75%，两者以较低者为准。

学生境外学习活动的资助额如下：

目的地	每名学生的资助额上限 (港元)	领取综援 / 学资处计划全额津贴的每名学生的资助额上限 (港元)	领取学资处计划半额津贴的每名学生的资助额上限 (港元)	没有领取综援 / 学资处计划津贴的每名学生的资助额上限 (港元)
亚洲 (包括中国内地、澳洲、 纽西兰及中东地区)	6,500	6,500	4,875	3,250
非洲地区	10,500	10,500	7,875	5,250
欧洲及美洲	11,500	11,500	8,625	5,750